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公告

關於潛在資產出售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5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其有關於就潛在資產出售簽訂意向協議書之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式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7日，賣方與買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1.5億元。出售事項的完成取決於正式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的滿足情況。

出售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出售事項所得款淨額將主要用於償還賣方的債務和其他營運負債。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而目標資產主要用於環保相關業務，屬於本集團非核心資產。本集團擬透過出售目標資產，以剝離與環保業務相關的非核心資產，從而進一步集中資源於本集團的核心主營業務，並提升本集團的資源配置效益。

此外，董事認為，本次出售目標資產，將減少本集團的負債及利息支出，改善現金流，亦使本集團可以變現環保業務相關資產的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主營業務運營於完成前後將基本保持不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的主要業務。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規模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正式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卓林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岳元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彭說龍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